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

96.03.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1.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五十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員暨學生代表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四條：本會開會時需有全體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一般議案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議決；重大議案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議決。本條「重大議案」之定義，依當時實際狀況，由本會依一般議案議決之。

第五條：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系務發展相關事宜之議決。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制定。
- 三、有關教學評鑑之討論與研議。
- 四、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議。
- 五、各專案付委委員會之設立暨各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討論與實施。
- 六、輔導學生社團會務之推動。
- 七、會議提案及校院提議事項之研議。

第六條：本規程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七條：本規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文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